

证券代码：873319

证券简称：太湖旅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太湖旅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3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8 月 20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朱逸文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6)。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

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太湖旅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太湖旅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太湖旅游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31日